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康112上易570字第11300001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杜龍海、杜龍雲、杜寶璉判決正本1件。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70號景龍江（黃春綢之繼承人）等與張騫縉(原名:田張月琴)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杜龍海、杜龍雲、杜寶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記官　林虹雯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景龍江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景寶猜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景寶珠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景寶珍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杜龍海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杜龍雲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杜寶璉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趙寶青（即黃春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　張騫縉(原名田張月琴)
田寅岑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祥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(下分稱姓名)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法　官　陳心婷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書記官　林虹雯

康股